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2017年1月12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73 元。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20 万股（含 6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92.60 万元（含 76,092.60 万元），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2、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价格(元/ 股)	认购资金(元)	认购 方式	类型
1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98	122.73	13,500,054.5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51	122.73	23,999,974.23	现金	机构投资者
3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9	122.73	7,499,907.5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4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0	122.73	5,000,020.2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5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439	122.73	29,999,998.4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6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79	122.73	9,999,917.6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7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78	122.73	34,999,895.9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40	122.73	30,000,121.2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78	122.73	34,999,895.9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10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195	122.73	149,999,992.35	现金	机构投资者
11	湖州赛源股权投	1,222,195	122.73	149,999,992.35	现金	机构投资者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陆 豪	81,479	122.73	9,999,917.67	现金	个人投资者
13	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22.73	34,364,4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2月6日9:00时起（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15日18:00时止（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15日，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前，应先与公司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以及金额，签署并收到公司盖章的《股份认购协议》后，方可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2、2017年2月15日18: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邮寄到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电话和邮箱地址详见“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2月15日18: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2400912836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一投资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法人股东汇款人账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户、户名应为该自然人；汇款用途填写“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现金认购对象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后缴款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将会把款项退回汇款账户。

(三) 对于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不足以认购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股份，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董煌阁

电话：0571-87755188

传真：0571-87755018

邮箱：donghuangge@adpanshi.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45 号盘石互联网广告大厦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